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69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9號6樓

承辦人：朱家芳秘書

電話：(02)2790-6303分機9605

傳真：(02)2790-9389

E-mail：info@hkh-edu.com

受文者：各縣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昆教董字第10600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協助紓解清寒優秀學生就學之家庭經濟壓力，使其專心求學，力求上進，特設置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請貴校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之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將提供得獎學生為期七年(自國二至大二)就學獎學金。請貴校協助推薦，每校限一名，並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，推薦日期自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檢附本會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及推薦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執行工作小組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 
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本基金會設置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旨在協助清寒優秀學生紓解家庭經濟壓力，專心求學，力求上進，藉以培育社會優秀人才。
- 二、獎助方式：
  - (一) 遴選家境清寒、品行良好、學業成績優異或具有特殊才能表現之國中二年級學生 100 名。
  - (二) 得獎學生可獲得國二至大二，共計七年獎學金。國中階段每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元，高中階段每學期一萬五千元，大學階段每學期二萬元。
- 三、推薦方式與條件：
  - (一) 由國民中學推薦，每校限一名。
  - (二) 家境清寒：須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另因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，導致家境困難者，可由學校出具證明，敘明其家庭與經濟困難狀況。
  - (三) 操行表現：請填報其國一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「導師評語」，並加註轉換成「甲乙等第」。
  - (四) 學業成績：請填報其國一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「學業成績等第」，並加註轉換成「原成績分數」。
  - (五) 特殊才能：須檢附證書、獎狀、獎牌等影本佐證。
- 四、評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學校人員代表組成小組，進行初審、複審。

五、獎學金頒發與座談：

- (一) 國二第二學期舉行集中頒獎及座談。
- (二) 大二第二學期舉行集中頒獎與座談。
- (三) 其餘學期均由學校轉頒獎學金。

六、期中評量機制：(對象為已得獎學生)

- (一) 每年進行得獎學生品行、學業及才能表現評量。
- (二) 得獎學生若連續兩學期品行或學業表現欠佳，即終止獎學金頒發。
- (三) 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學校人員代表組成小組，進行評量。

七、檢附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推薦表。

八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- (一)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9 號 6 樓
- (二)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
- (三)傳 真：(02)2790-9389
- (四)E-mail：info@hkh-edu.com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經審查錄取者，本會另案通知審查結果，並請得獎者提供本人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暨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以利撥款。
- (二)本設置要點三之(二)所謂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者，係指父母任一方重大疾病、發生意外而重傷殘、死亡、失蹤，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者...導致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受到嚴重影響，而造成學生就學困難。
- (三)期中評量表格屆時另發。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 
106 年度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推薦表

學生姓名					學生 照 片	
出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年 齡		性 別
推薦學校	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聯絡人				電話： 手機： Mail：	傳真：	
推薦人	姓 名			電話： 手機： Mail：	傳真：	
	職 稱					
遴 選 條 件	家庭 經濟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			檢 附 證 明 文 件	
	操 行 表 現	國一第一學期		國一第二學期		
		導師評語	轉換甲乙等第	導師評語		轉換甲乙等第
學 業 成 績	國一第一學期		國一第二學期			
	學業成績等第	轉換為分數	學業成績等第	轉換為分數		
特 殊 才 能	國一第一學期		國一第二學期		檢附證明文件	

D